万科公益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极端重要工作。基金会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第三条 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主办谁负责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宣传活动、媒体传播、论坛会议、出版物、新媒体运营、对外合作及其他涉及意识形态的活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定期研究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三）统筹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和风险防控；

（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五）组织意识形态教育培训；

（六）防范和处置意识形态风险及舆情事件；

（七）指导和监督基金会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六条 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第七条 基金会分管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业务活动中的意识形态风险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宣传传播及对外合作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第三章 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内容

第九条 基金会应加强理论学习，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党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第十条 基金会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内部培训体系，加强党员、员工及志愿者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时，应加强项目内容审核，避免出现：

（一）错误政治导向；

（二）歪曲历史、民族、宗教等内容；

（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四）可能引发重大社会争议或负面舆情的内容；

（五）其他不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举办论坛、讲座、培训、研讨会、公开活动等，应加强嘉宾邀请、议题设置、材料审核和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涉外合作、国际交流、境外资助项目等活动时，应加强意识形态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

第四章 宣传阵地与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加强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短视频平台及其他宣传阵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发布的新闻、文章、图片、视频及其他宣传内容，应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涉及重大事项、敏感议题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内容，应按内部程序报审。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建立宣传内容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权限、审核流程和责任人员。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得发布：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二）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三）错误政治观点；

（四）不实信息、谣言或误导性内容；

（五）其他不符合意识形态要求的信息。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监测，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未经授权，任何员工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对外发布

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二十条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口径。

第五章 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重点关注：

（一）公益项目风险；

（二）网络舆情风险；

（三）重大活动风险；

（四）涉外合作风险；

（五）员工思想动态；

（六）其他意识形态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和引导。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应及时向基金会负责人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妥善保存重大宣传活动、舆情处置及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记录和台账。

第六章 教育培训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定期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培训，提高员工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员工、党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得发表或传播错误政治言论。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加强员工网络行为管理，引导员工规范使用社交媒体。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的重要岗位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教育培训。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党内规定或基金会制度，在意识形态方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内部问责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万科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